#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 <br>(以下簡稱本) | 公司)為遵守個人 | 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 , 並保障當事 |
|-------------|----------|----------|---------|
|             |          |          |         |

### 人之權利,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之目的:

依就業服務法、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外國人申請、引進...等,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下,正當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身份證上所登載之資料,如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址...等,詳如海內外相關主管機關、他國辦事處所需之業務申請書、文件、契約書等內容。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1.依據上開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2.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
- (二) 地區:本公司所在地、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海內外相關主管機關、他國辦事處所在地。
- (三)使用對象:本公司及本公司國內外分支機構、其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海內外相關主管機關、他國辦事處、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監理機關。
-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例如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新聞雜誌、政府公報或網站公告等紙本或非紙本及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或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規定之利用。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得向本所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二)得向本所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得向本所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 依台端請求為之。

####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一)本公司是基於上述目的而須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若您不同意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不完整,本公司將無法提供您最完善服務 (包括但不限於最新折扣、優惠、活動新知、贈品、行銷資訊等),尚請見諒。

#### 六、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了解上述告知事項、權利行使事項及注意事項之內容,且本公司、關係企業得依法變更或新增該內容,並以口頭、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新聞雜誌、政府公報等方式或網站公告方式供您知悉及查閱。
- (二) 同意本公司、關係企業得依上述告知事項,對您的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 立同意書人: |   |   |   |   | (簽章) |   |  |
|--------|---|---|---|---|------|---|--|
| 中      | 華 | 民 | 國 | 年 | 月    | 日 |  |